2024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龙州镇岭南村 弄龙、弄贯等屯)-2020年补建任务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宗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龙州镇岭南村 弄龙、弄贯等屯)-2020 年补建任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2024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龙州镇岭南村弄龙、弄贯等屯)-2020 年补建任务
 - 2. 工程地点: 龙州县龙州镇岭南村弄龙、弄贯等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5. 工程内容: 田块整治工程、地力提升工程、排水土沟、田间道路工程、附属建筑物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_	Δ	一一	- 44
<u> </u>	百	ᄞᄀ	匚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_	月_	日。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_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80</u>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捌角陆分(¥2139676.8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广敏 联系电话: 135570226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愿意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办法和操作手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4号)文件规定,自觉纳入全区范围内统一开展的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并接受考核。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u>龙州县农业农村局</u>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例份,承包人执例份、代理机构壹份。

SCLIVEN AS JU	
甲方(<u>133.2</u>) 龙州从农业农村斯	乙方(章): 英宗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龙州县城北路32号	单位地址: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一区7号
法定代表人: 宏何	法定代表人: 明黄
委托代理人: 印字	印延
电话: 0771-8812674	电话: 0771-8871296
电子邮箱: 1znync8812674@163.com	电子邮箱: 34969017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税号: 11451423007778640A	税号: 91451423MA5MX9E347
账号:	账号: 2112125009100083318
邮政编码: 532400	农民工工资支付户名:广西宗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账号: 2112125029100130211
	农民工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 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治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招标控制价。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标标准和规范,且不仅限于此。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

-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设计变更文件经过三方或双方签证认可后生效,并作为施工和编审增减工程预算的依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贰</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及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提供6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14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u> <u>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 日历</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施工现场</u>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及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该项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含石方工程),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 《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事前经招标人审定。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_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前7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u> 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入点和水接入点由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计量表,根据水电收费部门核定的费用、支付时间向发包人支付。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好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办理施工所需证件要求承包人先行进场施工的,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前7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勘察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u>由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提供。</u>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含现场隐蔽工程照片、录像)竣工资料一式陆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崇左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属承包人自身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5)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6)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 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7)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8)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 9)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10) 配合发包人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 12)对上述2)~11)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4)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5)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6)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 1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8) 由**承包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收、管理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有关规定**向管理部门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 19) 积极协助与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跟踪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2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杨广敏;

身份证号: 4501221983100240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316527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B(2022)0004686</u>;

联系电话: 13557022678;

电子信箱: 1776992848@qq.com;

通信地址: 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一区7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 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 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执行通用条</u>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工程开工前7天内。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招标清单所列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u>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 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 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 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u>合同价款的</u>%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如若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承包人应于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前30日及时办理续保事宜,否则,因承包人没有及时办理续保导致履约保证金与合同工期脱节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额的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 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 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 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u>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监理人自行承</u>担。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即久.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 1. 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 2.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 3.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 4.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 5. 确定变更估价;
- 6. 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 7.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8.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如上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 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 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 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24小时内得到发包人 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 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4.4商定或确定

++++++++++++++++++++++++++++++++++++++	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42 /2 1 1 1 1 1 1 1 1 TH	
		. 67 7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对隐敝上桂及甲间部位的验収上作	[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	上作;
---------------------	-------------	-----

(2)	
(0)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u> <u>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u> 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 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崇左市关于安 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 标准和符合《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u> 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u>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u>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 X T T /) /\ J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u>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 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 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 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u>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u>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u>

7.2.3 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应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工程进退场时间、预埋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和完工、验收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并由其审核确认,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予以提交。

7.2.4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每月考核一次,如承包人在考核期内未能完成当月工程进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该罚款与总工期延期罚款不冲突),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抵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 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 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18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发包人用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7个工作日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故障、人为阻止施工导致停工时; ③下雨天日降雨量达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的,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可顺延一天,依次累推; ④每日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 小时可顺延一日; 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可顺延一日; ⑤ 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和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 发生专用条款第 7.7 项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并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的; ⑥其余工期顺延的情况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第 (1) ~ (6) 款的规定执行; ⑦按施工条件规定,发包人不能提供"三通一平"影响进场施工; ⑧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错误的施工指令导致工期延误; ⑨政府指令性停工(除高考、中考、东盟、春节休假以外)、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以上延误工期情况发生后十四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及时 审核确认无误后书面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此权利。若 发包人 14 日内未回复,是为默认承包人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u> 监理方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级以上的地震;
- (2) 6级以上的大风;
- (3)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

- (4) 日最高温度 40℃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 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或**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采购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结算时按成交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结算时按成交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2.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三天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并提供详细进货清单,进货清单应含有所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等级等内容,待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进货,若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未报验、进场材料与报验材料不符及进场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无条件负责将材料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并按 8.2.1 条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u> 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 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 责,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 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塔吊和井架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u>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2</u>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2款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 10.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0.3.2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0.3.2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0.3.2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3.3 变更执行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 (3)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 商定并签字确认。
- (4)发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 (5)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第(1)(2)(3)(4)(5)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符合必须送财厅审核结算条件的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为准。
- (6) 当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承包人已放弃此项权利。
- (7) 承包人所整理的变更签证资料应含有:工程联系单或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单、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图片。承包人在原始测量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应具有承包人的委托,否则原始测量记录无效。
 - (8)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 1) 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 2)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3)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4)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量,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量;
- 5)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量,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 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量。
- 6)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 7)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8) 成交后, 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10.3.4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原则上项目变更后总价格不得超出双方签订的合同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u> 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审</u>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

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除有政策性文件要求调整的材料外,其余材料设备一律不给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总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和政策性(颁布单位为地级市以上(不包含地级市)单位颁布的文件才属于政策性文件)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u> <u>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u> 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u>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好发票后 10</u>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 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节点的约定进行支付。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 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量进度支付,承包方完成工程量达到60%以上可向发包方申请进度款, 在项目竣工结算前,支付合同内工程款不得超过经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②工程完工验 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0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20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帐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u>报。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u>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u>;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③监理审核计算书;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⑤若乙方账户变动,则须提交账户变更信息。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25日送达发包人。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u>银行转账</u>。承包人申请进度款之前需提供合法合规的本次申请款项额度的发票。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5)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 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u> 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u>。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 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u>。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无</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u>。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u>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u>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u>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至少包括施工技术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 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及完整电子文档一份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u>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业主有关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后,送到</u>业主有关部门<u>之日起,承包人所</u>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约定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原则上不再接收补充的结算资料。审核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需承包人补充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0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可根据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签订最终结算书为准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有关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

- 1.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工作日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 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 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 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5.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 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该申请 28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按最终 审定结算金额的3%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 工程款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100%(含己支付的);在工程竣工质量保修期满2年且验收 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质量保修期满 2 年且验收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6)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7)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u>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 (7) 其他: <u>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且工程停工连续超过84天时,承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调整</u>、地方政府强制规定要求造成的停工,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和支付直接损失费用。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 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 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 包括银行利息。
-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按崇左市质监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5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5) 承包人必须协助业主办理行政退费手续,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业主退费不成功,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 (6)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收入损失、名誉受损等方面。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一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超过一个月**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超过3天以上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

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 承包人报监备案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 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现场不到位人数超过50%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将所有人员和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撤离施工现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1%_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已完成单项工程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造价的80%结付工程款,未完成的单项工程或虽已完成单项工程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结付工程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a、6 级以上的地震; b、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 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雨; d、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高温天气; e、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严寒天气; f、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u>; 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 <u>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u>。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办</u> 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u>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u>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u>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u>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 21.2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可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21.4 关于施工管理: 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校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5 发包人采购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21.6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 21.7 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到位。
- 21.8 合同总价包括了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21.9 承包人不得转包。
- 21.10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3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 21.11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 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21.12 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费用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必须有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

21.13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账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 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单位可视情节要求承保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 21.14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崇左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 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
- 21.15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 21.16 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电的源头,其余接管、接线、装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及计量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造价内。

- 21.17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 21.18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21.19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21.20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 21.21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宗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龙州镇岭南村弄龙、弄贯等屯)-2020 年补建任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田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工程、道路工程、渠道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设备安装等为1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5</u>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 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h
甲方(章等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金水: 广西宗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龙州县城北路32号	单位地址: 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一区7号
法定代表人: 宏何	法定代表人: 明黄
委托代理人: 印字	印延
电话: 0771-8812674	电话: 0771-8871296
电子邮箱: 1znync8812674@163.com	电子邮箱: 34969017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税号: 11451423007778640A	税号: 91451423MA5MX9E347
账号:	账号: 2112125009100083318
邮政编码: 532400	农民工工资支付户名:广西宗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账号: 2112125029100130211
	农民工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附件2: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 2024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龙州镇岭南村 <u>弄龙、弄贯等屯)-2020年补建任务</u>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u>龙州县农业农村局</u>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u>杨广敏(注册证号: 桂245131652798)</u>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 3、委派同志<u>林丽芳</u>(证书编号:452402023100038)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6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5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

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u>龙州县</u>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 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u>龙州县</u>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u>龙州县农业农村局</u>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u>2024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龙州镇岭南村弄龙、弄贯等屯</u>)-2020年补建任务

工程项目地址: 龙州县龙州镇岭南村弄龙、弄贯等屯

建设单位(甲方): 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宗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方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 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 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木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4:

施工单位(承包人)资料归档目录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第一卷	综合资料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进度计划
3	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
4	与有关单位来往文件
5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6	会议纪要
第二卷	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质量检测资料
1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
2	各种试验报告单
3	见证取样表
4	质量检测成果报告
第三卷	机电设备资料
1	出厂资料(使用说明书)
2	交接记录
3	安装调试记录
4	性能鉴定(合格证或出厂性能检测报告)
5	试运行记录
第四卷	原始记录
1	施工日记
2	安全日记

3	测量记录
第五卷	评定资料
1	项目划分批复
2	三检表
3	联检表
4	工序表
5	隐蔽验收表
6	开仓证
7	单元评定
8	分部验收
第六卷	施工进度月报
1	进度款支付报表
2	支付凭证
3	工程量签证单和计量单
4	施工月报
第七卷	施工声像资料
1	施工现场相片
2	会议录音
第八卷	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
1	施工图纸
2	设计变更图纸
3	竣工图
4	工程结算书